

財團法人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

申請資格

- (一) 四川省、西康省、重慶市之在台同鄉，設有戶籍者(限台灣學生，不含陸生)。
- (二) 公私立各大專院校或專科學校之肄業學生(不含博士班研究生、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公費生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之學生)
- (三) 操行及學業成績均需 80 分以上。如家境清寒或全家有三人以上在學者，學業成績在 70 分以上即可

獎助金額

研究生及大學生每名 10000 元

預定共錄 2~4 名。

申請證件

- (一) 申請書
- (二) 戶口名簿影印本(足以證明原籍為川康渝之證件影印本)
- (三) 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印本及 102 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單
- (四) 家境清寒者需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，或稅捐稽徵處之免稅證明。

申請方式

請將填妥之申請表，並經就讀學校審核填註意見，暨相關證件（如申請表附記所列證件），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以前郵寄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本會審核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申請表件請寄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。聯絡人：楊唯羚。電話：(02)28824564 轉 2214。